

##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周启超先生的履历资料，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从业、任职经历，具备必要的岗位履职能力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或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公司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学历、职称、兼职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进行聘任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启超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二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。公司已制订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能够防范交易风险。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潘秀玲、王成义、邱正威

2021 年 7 月 30 日